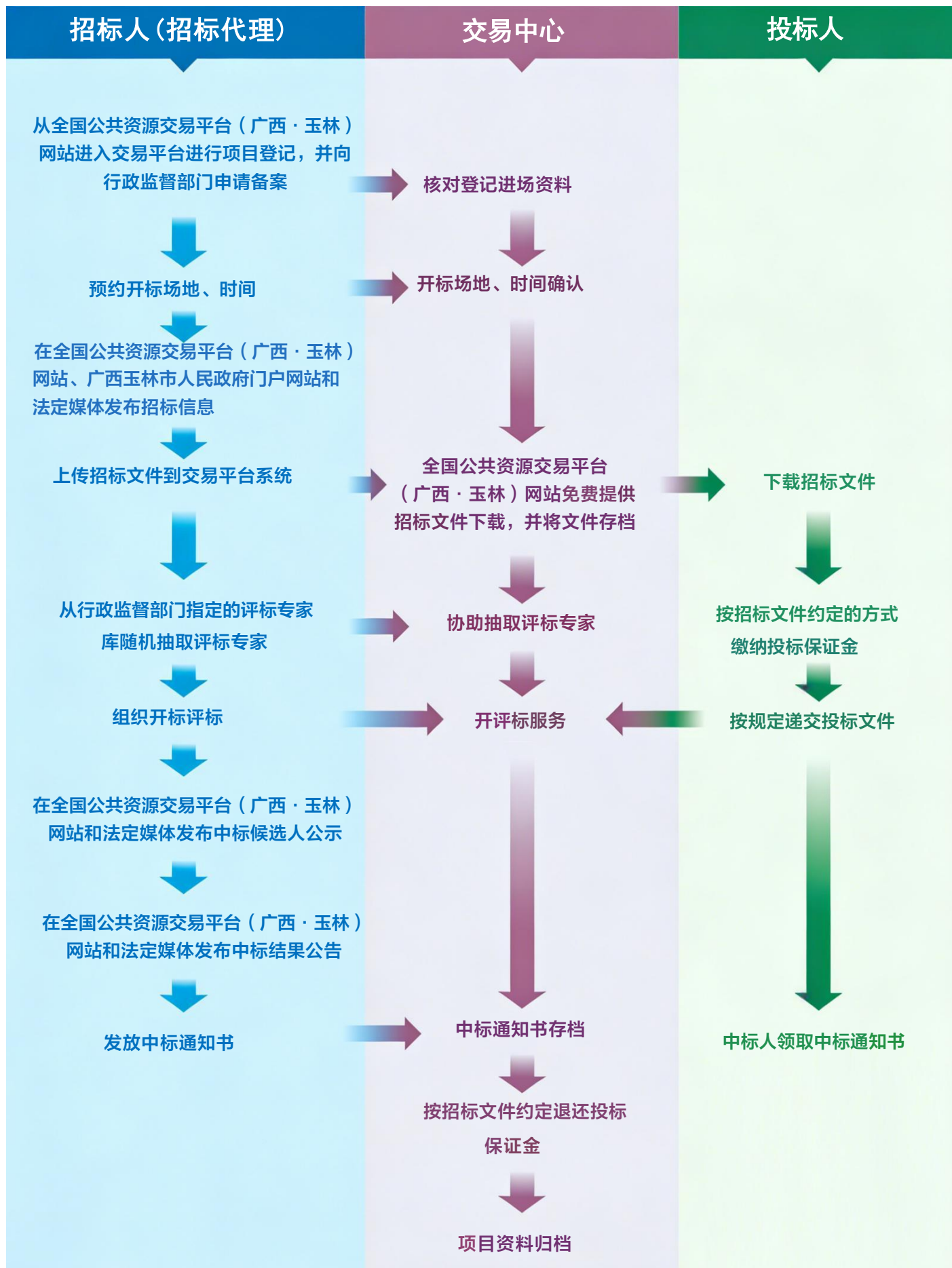


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指导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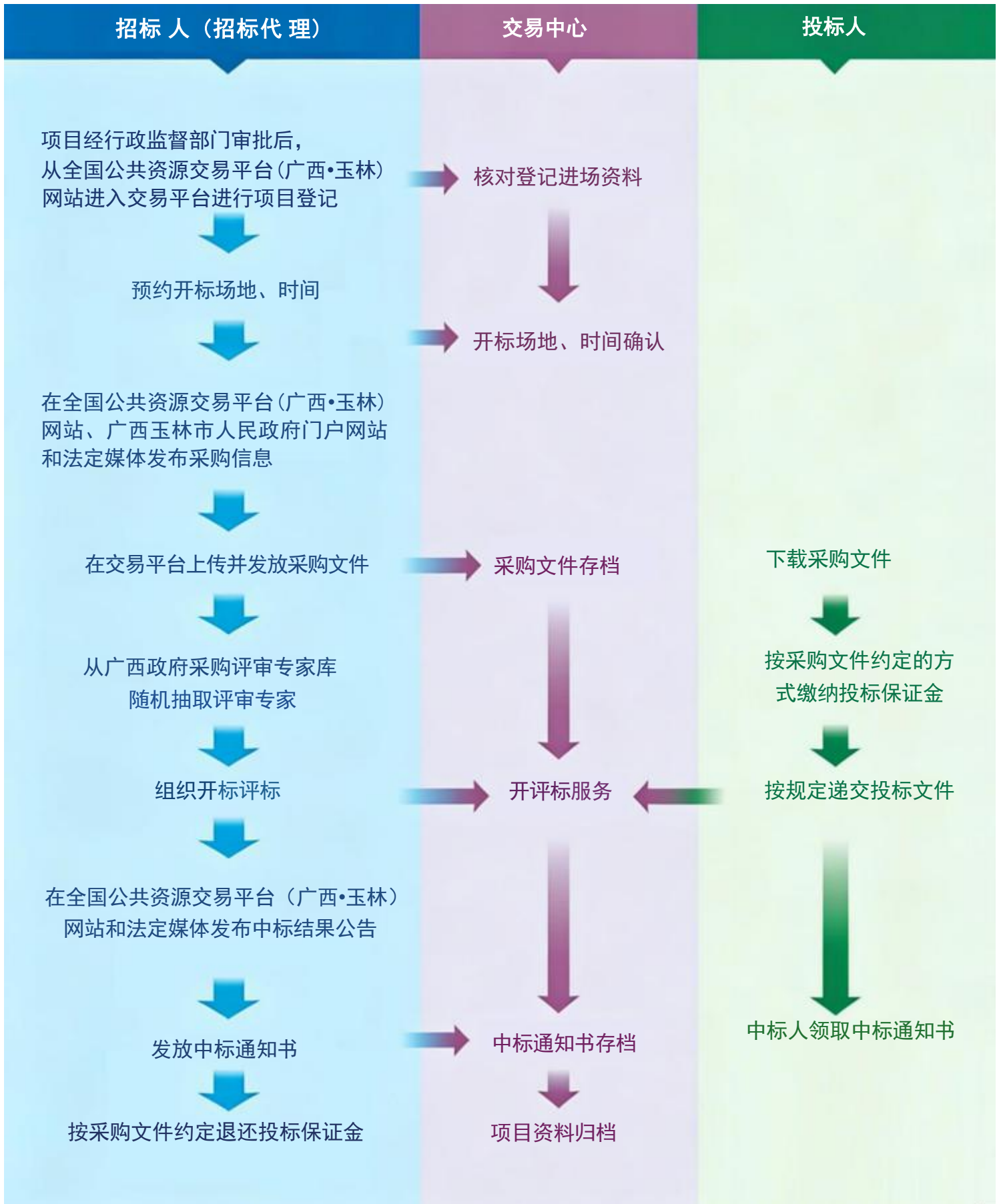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

建设工程类项目进场交易工作流程图



政府采购类项目进场交易工作流程图



房建市政类项目进场所需材料

1 资金来源证明或
资金到位承诺书

2 代理机构营业执照
及代理合同

3 业主廉政承诺书

4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5 立项批复文件
(项目审批核准文件)

6 项目进场登记表

7 招标公告

8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 (非集中采购项目) 进场所需材料



1 项目进场登记表

2 采购计划表、
审批历史

3 预公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玉林)网站和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
门户网站网页彩色截图)

4 招标公告

5 代理协议

交通类项目进场所需材料

项目进场
登记表

招标公告

立项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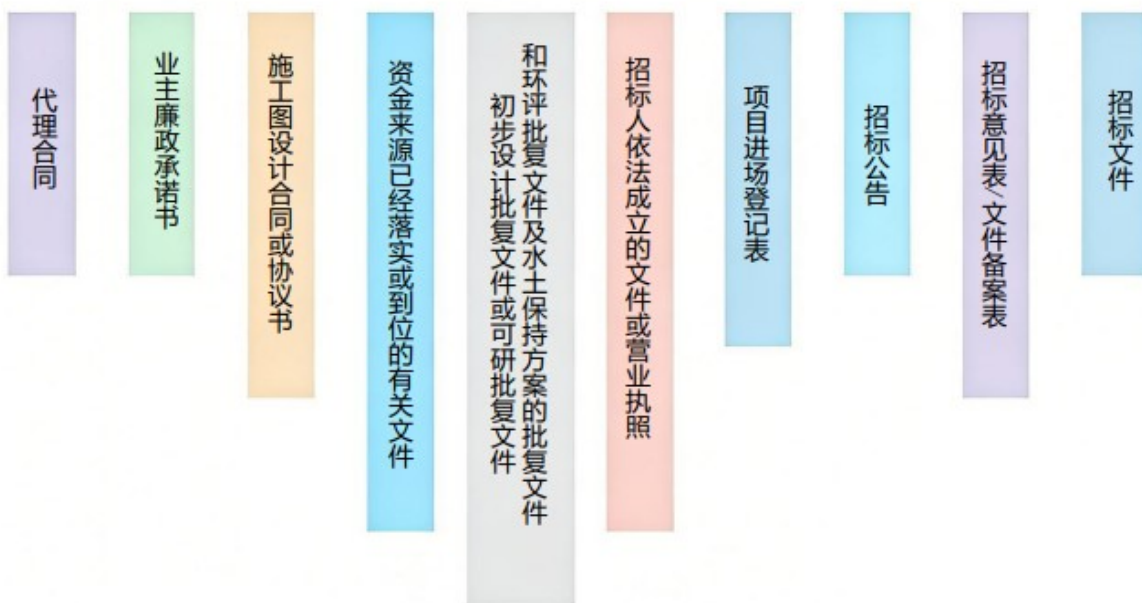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

行业主管
部门备案表
/意见表

代理协议

施工图设计
文件批复

水利类项目进场所需材料



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工作流程图

开标前，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评标专家组建方案申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线上审核。无行政监督部门审核的项目由招标人上传已审核并加盖公章的评标专家组建方案扫描件至电子交易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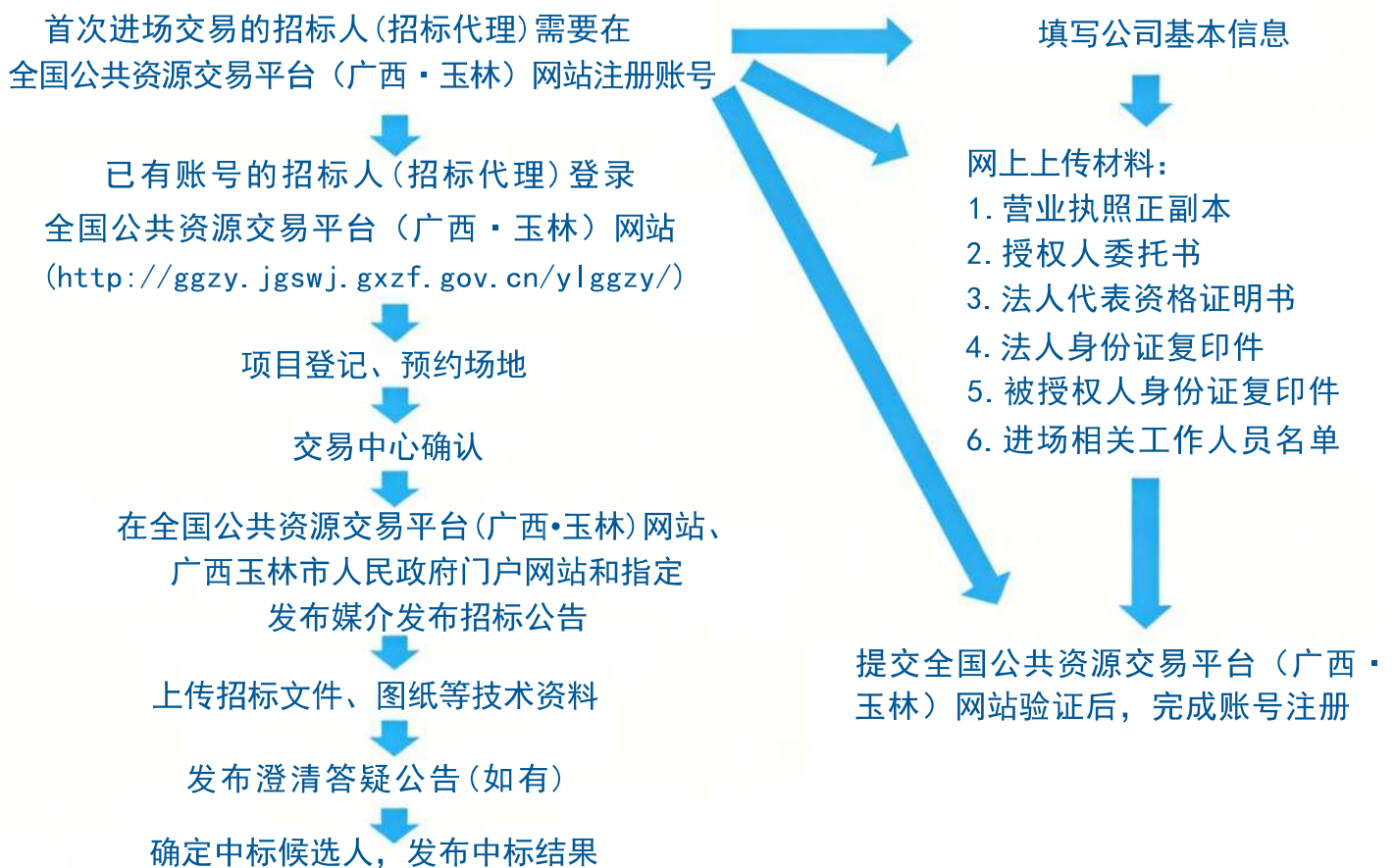
招标人代表和项目监督代表（携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回避单位名单）进入专家抽取室，填写《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抽取登记表》

抽取操作员登陆系统抽取专家(自动随机抽取，经语音系统自动通知、短信确认)确定评标专家名单，直接关联评标区门禁验证系统。

需要请假的评标专家可以按照语音提示自助回拨请假，系统自动完成补抽。

完成评标专家抽取

进场交易项目信息发布工作流程图



工程建设项目复评工作流程图

1

申请复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网站(以下简称平台)“招标异常”栏目填写复评理由并提交以下资料：

- 1.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复评的意见(无行政监督部门的，由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监督部门出具同意复评意见，并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签名)；
- 2.复评场地申请函；
- 3.异议或投诉的相关材料(如有)。
- 4.项目进场登记表。

2

资料核验。项目复评信息通过平台推送至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项目信息和提交的资料进行核验，如发现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补齐或补正。

3

预约场地。资料核验通过后，招标代理机构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预约复评场地及时间，填写至系统，项目信息通过系统提交至交易中心审核。

4

推送复评时间和场地信息。场地确定后，复评时间和场地信息由平台推送到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做好复评相关服务工作，电子标项目由平台自动开放项目复评权限，纸质标项目复评资料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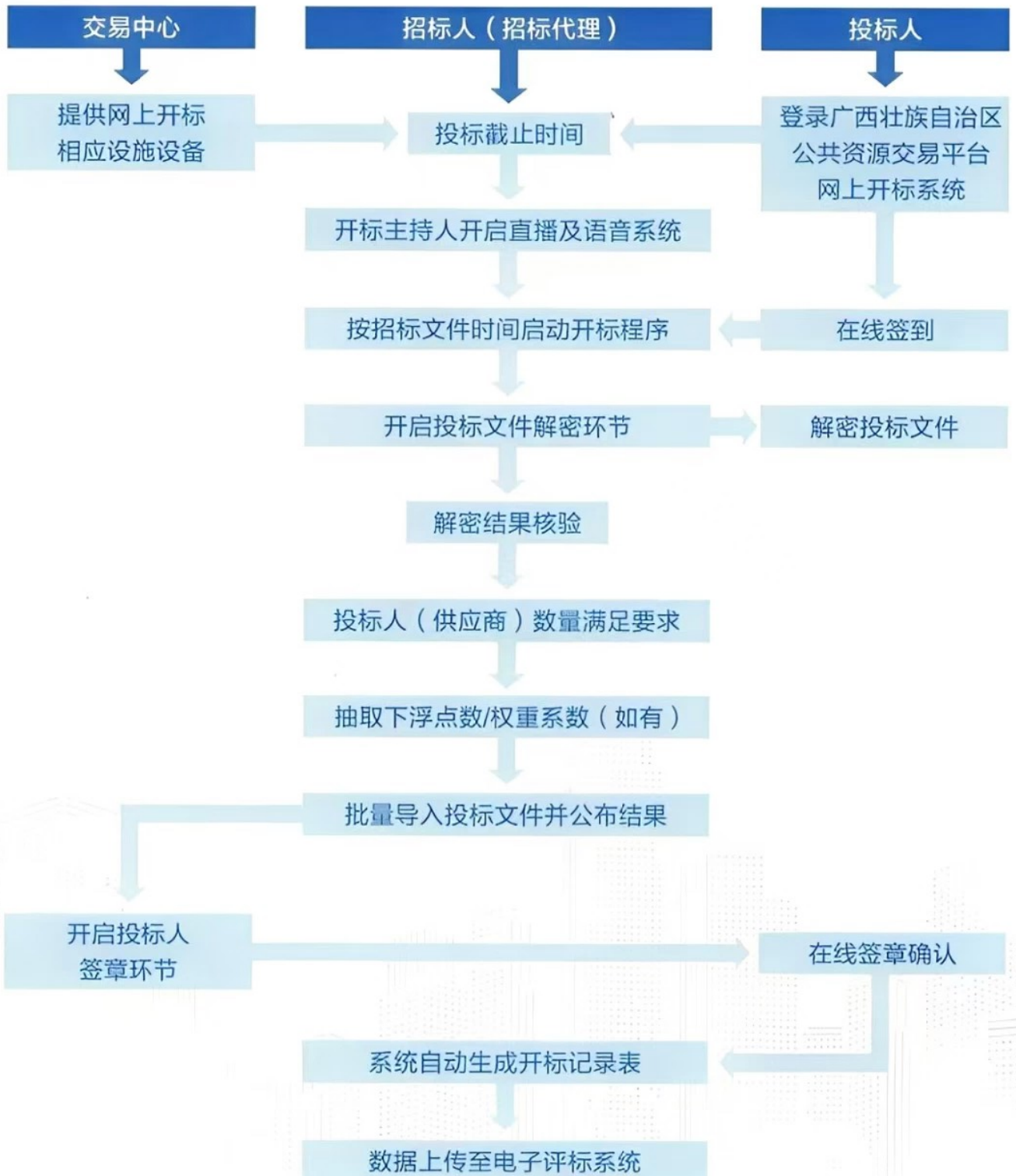
5

项目复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通知参加复评工作的相关人员准时签到。交易各方主体按照规定进入、退出评标区域，复评专家按评标规定完成复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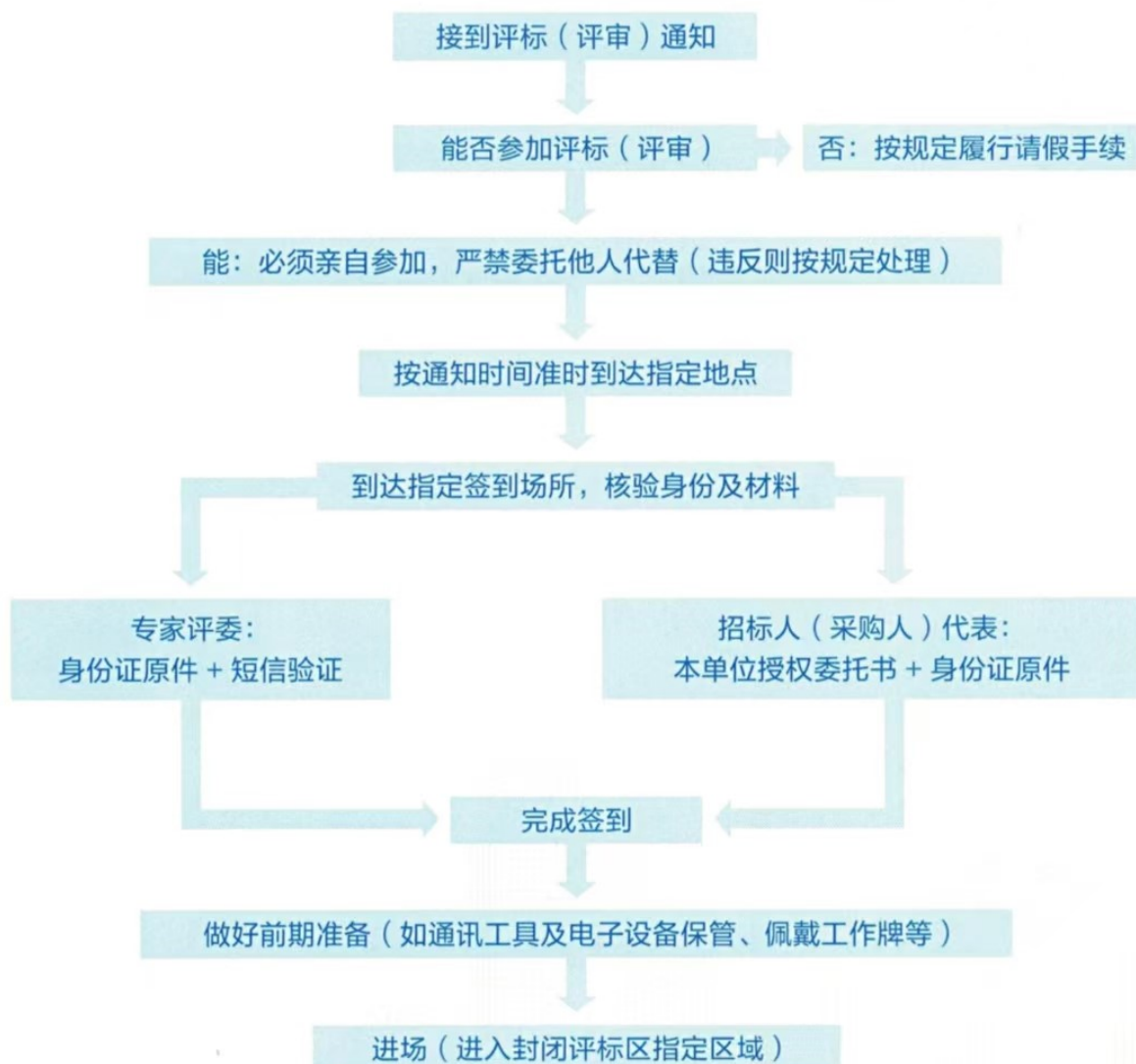
6

提交复评结果和报告。复评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形成复评报告。招标代理机构在平台提交复评结果和复评报告，复评改变原评标结果的，需说明原评标结果错误的原因及具体的依据；复评报告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向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备案，并进行结果公示。

网上开标服务流程图



评标（评审）专家签到流程图



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国有产权交易类)项目进场交易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有产权交易类项目进场交易指南。

二、设定依据

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规则（试行）的通知》（桂政管办发〔2017〕11号）。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玉政办发〔2018〕45号）。

三、申请条件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处置的国有产权交易类项目。

四、办理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上级主管部门关于资产处置的意见批复（复印件）、股东会（董事会）同意资产处置的决议（股东签字）或领导班子会议纪要（决定）（复印件）等经审核备案的相关文件。

5. 业主委托第三方机构的《委托拍卖合同（协议）》（复印件）。

6. 标的物评估报告或备案表（复印件）。

详见附件《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登记表（国有产权交易类）》。

五、办理时限

(一) 项目进场登记即时办理。

(二) 其他事项见工作流程。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办理流程

(一) 进场登记。业主或业主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交材料。

(二) 发布公告信息。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验材料对符合进场要求的，由业主或第三方机构将拍卖公告信息提交至交易中心技术部，审核通过后在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三) 竞买报名。竞买人向业主或第三方机构咨询、报名。

(四) 组织拍卖活动。由业主或第三方机构在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现场交易活动，活动结束后根据竞价规则确定竞得人并签订《成交确认书》。

(五) 发布交易结果信息。由业主或第三方机构将交易结果信息提交至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审核通过后在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八、办理地点

玉林市秀水北路2号（玉林市民服务中心）五楼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

九、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8:00-12:00，15:00-18:00。

十、联系电话

0775-2690270。

十一、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当日办结。

附件

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登记表 (国有产权交易类)

申请单位(盖章):

代登字(20)第 号

业主单位名称 及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联系人 及电话	
起拍价		交易方式	
进场登记时间		公告发布时间	
计划竞拍时间		其他约定	
第三方机构意见:	项目业主意见:		
申请进场交易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进场交易 (盖章) 年 月 日		
交易中心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1、申请项目进场单位进场登记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上级主管部门关于资产处置的意见批复(复印件)、股东会(董事会)同意资产处置的决议(股东签字)或领导班子会议纪要(决定)(复印件)等经审核备案的相关文件。 (5) 业主委托第三方机构的《委托拍卖合同(协议)》复印件。 (6) 标的物评估报告或备案表(复印件)。 2、本表壹式三份,申请单位、市交易中心、项目业主各执壹份。			